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为做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推荐评选条件、程序等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每所高校工会限报送 1 名推荐人选，如条件不符可以不推荐。

二、此次推荐实行预报办法，各高校工会根据条件要求把推荐对象报到自治区教育工会，经自治区教育工会审核后，报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参加区直事业单位的初评。

三、按照自治区总工会报送推荐材料的时间要求，各高校工会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教代会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推荐方式产生人选，但要保存好记录，并在上报复审材料前适时补开民主会议对推荐人选予以确认；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现场照片

(公示表格原件); 3.公示情况报告; 4.《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5.事迹材料(要求 2000 字以内, 并写明符合评选条件 10 个方面中的哪一项, 需在事迹材料中明确体现); 6.市级(设区市、厅局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属于评比表彰保留项目)材料(彩色复印件); 7.身份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8.《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 9.《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至自治区教育工会, 邮箱: [gxjygh2844@sina.com](mailto:gxjygh2844@sina.com)。

四、请各高校工会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对推荐材料从严审核后再报送, 对于逾期报送不再接受材料, 材料不全或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 不予递补或重报。

联系人: 张艳琼, 联系电话: 0771-5780592、1807716508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 自治区总工会

### 关于做好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通知》（桂评组办函〔2019〕34 号）精神，2020 年将开展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具体承办。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我区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全区各族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

想”的目标，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表彰范围：2015年以来，在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自治区劳动模范”授予我区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自治区先进工作者”授予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和“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00 名，采取差额推荐评选的方式进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 三、推荐评选条件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目标，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

新要求，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具有市级（设区市、厅局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属于评比表彰保留项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在我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我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我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我区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广西”建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我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广西，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坚持对外开放，促进大通道、金融、信息、展会、园区、农业、人文等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2. 企业

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3. 农民不低于 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 20%，农民工不少于 2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涉及比例计算办法：规定不低于（不少于）一定比例的，加 1 后取整数；如测算出某项名额比例要求为 2.4 名的，则按 3 名算。规定不超过一定比例的，直接取整数；如测算出某项名额比例要求为 2.8 名的，则按 2 名算。

## （二）严把人选质量关

各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军区、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和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涉及自治区管理干部的推荐人选由自治区评委办统一征求有关区直单位意见。驻地

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的推荐人选，由自治区评委会办收集分类送区直有关单位，由区直有关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征求意见。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按中央统战部等 14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20〕 5 号）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 （三）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

1.各设区市党委、政府负责本地区人选的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有关中直、区直单位（含中直、区直企业）原则上按党组织所在关系由设区市负责组织开展（包括没有建立党组织或党组织关系不在广西、但在广西各地开展业务的单位）。2.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驻桂中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含驻邕区直高校）和中直驻桂企业，以及自治区确定的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国-东盟信息港等“一带一路”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平安广西”建设、非公经济培育壮大等 8 项重大专项任务的人选推荐工作；3.参照国家层面做法，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直属企业和其他区直单位直属企业、广西军区直属单位单独组织推荐。

###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

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自治区级三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一）推荐

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向上推荐。2020 年 3 月 25 日前，各推荐单位完成本级的推荐评选工作并向自治区评委会提交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报到自治区评委会办，同时报送电子版到邮箱 [gxldbh2003@163.com](mailto:gxldbh2003@163.com)），包括：1.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的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推荐方式产生人选，但要保存好记录，并在上报复审材料前适时补开民主会议对推荐人选予以确认。召开会议要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责任；2. 推荐人选所在基层单位公示现场照片（公示表格原件）；3. 公示情况报告；4.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5. 事迹材料（要求 2000 字以内，并写明符合评选条件 10 个方面中的哪一项，需在事迹材料中明确体现）；6. 荣誉基础材料（彩色复印件）；7.

身份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农民身份还需附户口本复印件）；8.《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由各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征求意见）；9.《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两份）；10.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情况书面总结；在总结中需明确从所推荐的人选中确定拟重点宣传人选：各市推荐 3 名，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推荐 11 名（含 8 项重大任务方面各推荐 1 名），其他推荐单位各推荐 1 名。

以上书面材料均须各市各单位党委盖章（或授权代章）确认真实有效。有关表格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网站（<http://www.gxftu.com>）“工会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按规定使用。

## （二）初审

推荐人选上报后，由自治区评委办成员单位分工审核推荐人选材料。其中，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等人选，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由自治区人社厅牵头审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牵头审核。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等。初审通过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参照基层单位公示表格的内容）。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前将复审材料报自治区评委办，包括《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5，一式五份）、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两份）、正式推

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 （三）复审

自治区评委会办将各推荐单位的推荐人选名单汇总，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继续分工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最后根据综合意见，提出拟表彰人选，提交自治区评委会评审。

### （四）自治区公示

将自治区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刊发在《广西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自治区评委会办按照人选推荐渠道分送各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 （五）表彰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召开表彰大会，对2020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受到表彰的人员，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表彰决定，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或“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自治区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七、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计划成立2020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工作。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

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

上述工作预通知事项，最后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为准；各级工会组织请先参照相关内容，开展前期工作；并及时向本级党政汇报本项工作情况。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771—5780536、5780537（传真）、5780538、5780573、18077165139、18077165115。

附件：2020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名额  
预分配方案



附件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名额预分配方案

一、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 责任单位 | 名额 | 责任单位 | 名额 |
|------|----|------|----|
| 南宁市  | 51 | 柳州市  | 47 |
| 桂林市  | 47 | 梧州市  | 32 |
| 北海市  | 32 | 防城港市 | 25 |
| 钦州市  | 33 | 贵港市  | 34 |
| 玉林市  | 43 | 百色市  | 37 |
| 贺州市  | 25 | 河池市  | 36 |
| 来宾市  | 28 | 崇左市  | 30 |

备注：以上各市合计推荐名额 500 名，要求分别按比例进行推荐。  
其中：各市分别最少推荐 1 名脱贫攻坚驻村第一书记或扶贫工作人员；  
涉及自治区重大任务的人选，各市也可以自行推荐。

## 二、行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 责任单位      |                                               | 推荐工作要求                          |             |             |          |    |
|-----------|-----------------------------------------------|---------------------------------|-------------|-------------|----------|----|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 中直、区直机关推荐 8 名，中直企业推荐 3 名，区直事业单位（含驻邕高校）推荐 25 名 |                                 |             |             |          |    |
|           | 配合单位                                          | 重大任务                            | 推荐人员分类要求    |             |          |    |
|           |                                               |                                 |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 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合计 |
|           | 脱贫攻坚指挥部                                       | 脱贫攻坚                            |             |             | 6        | 6  |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疫情防控                            | 4(社区工作者等)   |             | 6        | 10 |
|           | 陆海新通道和信息港建设指挥部                                | 陆海新通道和信息港建设等“一带一路”建设            | 5           | 4           | 1        | 10 |
|           | 金融门户建设指挥部                                     | 金融门户建设                          | 2           | 2           | 1        | 5  |
|           | “双百双新”工程指挥部                                   | “双百双新”工程                        | 3           | 2           |          | 5  |
|           | 生态环保指挥部                                       | 生态环保                            | 4           |             | 1        | 5  |
|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 “平安广西”建设                        |             |             | 4        | 4  |
|           |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                               | 非公经济培育壮大                        |             | 4           |          | 4  |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全区法院系统推荐 4 名                    |             |             |          | 4  |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 全区检察院系统推荐 4 名                   |             |             |          | 4  |
| 自治区国资委    |                                               | 自治区国资委所属企业推荐 3 名，区直单位所属企业推荐 3 名 |             |             |          | 6  |
| 广西军区      |                                               | 非现役军人 1 名                       |             |             |          | 1  |